

歷代官職

注：因谱牒中，历代文武官员反复出现，使阅谱者弄不清楚，故作第十部分给予安排，以利释疑解惑。

历代地方文官官职

巡抚：明初设置，不是地方的专任长官。洪熙元年始设巡抚专职。清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，总揽全省军事、吏制、刑狱，民政等。

总督：是管辖一省或数省军政的地方最高长官，这个职称起于明朝。但明代的总督，主要负责军务和粮饷，还不是固定的职务。清代，总督成了正式的封疆大臣，品级为二品，加尚书衔为一品，是地方最高长官，辖一省或二三省，总揽军政民刑。另有管河道及漕运事务者亦称总督。

都督：汉末始设，但主要指领兵打仗的将帅，称大都督者，就是全国的军事统帅，一般不理民事。魏晋以后，有些都督往往兼任驻地的刺史，这样就总揽了军政大权，形成了『军管』。唐代各州都设有都督，大都督成为当地的军政总首长，往往会造成『割据』的独立王国。唐中期以后，以节度使、观察使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，都督遂名存实亡。

节度使：是封建王朝在重要地区设的总揽数州军事、民政和财政的地方最高长官。北周时设，隋、唐沿置。唐睿宗时始有节度使的称号。唐玄宗天宝初，沿边有九节度使、一经略使。每以数州为一镇，节度使统辖这些州，州刺史成为其下属，安史之乱后，节度使遍于内地，领州多至十余，割据独立，世称藩镇。宋初皇帝收回兵权，藩镇事务仍归州管，自此节度使成为将帅大臣和宗室勋戚的虚衔。元代废。

刺史：汉武帝时把全国分为13部(州)，部设刺史，本为监察官性质，其官阶低于郡守。成帝时将刺史改为州牧。东汉又称刺史。灵帝时，为镇压农民起义，再改刺史为州牧，居郡守之上，掌握一州的军政大权。三国至南北朝，各州长官又称刺史，一般都以都督兼任，并加将军之号，权力很大。

隋、唐废郡保留州，州的长官称刺史，此后刺史等于过去的郡太守。宋代以朝臣充知州，仍设刺史，但仅是虚衔，成为知州的别称。明、清也是如此。

布政使：明洪武九年（公元1376年）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，每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，为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。后各省又专设总督、巡抚等官，布政使的权力渐轻，逐渐成为总督、巡抚的属官，专管一省的民政和财政，与专管刑名的按察使并称两司。清代作了正式规定。

按察使：唐初仿汉刺史制设立，赴各道巡察，考核吏制。公元711年分国置10道按察使，成为地方常设官员，后改称采访使、观察处置使。宋代以转运兼顾。金承安四年（公元1199年）改提刑使为按察使，主管一路的司法刑狱和官吏考核。元代改称肃政廉访使。明代设立的按察使为各省提刑按察使司的长官，掌管一省的司法。明中叶以后成为巡抚的属官，清沿明置，为正三品官，清末改称提法使，简称臬司。

郡守：春秋末始置，初为武职，防守边郡。秦以郡为最高地方行政区域，设郡守掌治其郡，成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。汉景帝时改称太守。宋以后改郡为府，因此知府也称郡守。

京兆尹：西汉武帝时设置，掌治原右内史东半部的长安、新丰等12县，与左冯翊、右扶风合称三辅，分治关中之地，职权相当于郡太守。因地属京畿，故不称郡。治所在长安（今西安）。三国

魏辖区改称北郡，官名改称太守。唐开元初，改雍州为京兆府，往往以亲王领雍州牧，而官名又改称京兆尹，并增置少尹，以理府事。

州牧：古九州之长，汉成帝改刺史为州牧，后废置，东汉又设州牧，掌一州军政大权。魏、晋后废。后世借用为对州的最高长官的尊称。清代知州也称州牧，与知县并称牧令。

知州：宋初鉴于五代藩镇之乱，以朝臣出守列郡，称：『权知某军州事』，暂行主管某军州兵政、民政事务。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，总理郡政，省称为知州。明清定知州为官名。

知府：唐代于京都及创业驻军之地特置为府，宋藩镇之地皆升为府，或置牧、尹，或以朝臣出任，权知府事，简称知府。明代始以知府为正式官名，管辖州县，为府一级的行政长官。清代沿置。

县令（知县）：一县的行政长官。秦汉以后，人口万户以上的县称令，万户以下的称长。唐代及以后，不再分称县令、县长。宋代虽有县令之名，事实上多以朝官执行其职务，称为知某县事，元时称县尹，明、清时称知县，民国二年至十六年改称为县知事。

历代各级武官官职

大将军：始于战国，为将军的最高称号，负责统兵征战之事，汉朝时多为贵戚担任。职位甚高。也有在大将军上又冠以称号者，如骠骑大将军之类。隋、唐的重要武装部队，如隋的左武卫军、右武卫军和唐的左羽林军、右羽林军、左龙武军、右龙武军都设有大将军统领。

将军：统率军队的高级武官，历代对将军都有过不同的职权和地位。有在征战时统率各军的前军将军、中军将军、后军将军、左军将军、右军将军等；有的则以近亲、战功或其他原因而加以称号的，如骁骑将军、游击将军，但多无实权。到清朝时，将军共有三种，一是宗室爵号如镇国将军、辅国将军；二是驻防各地（省和边疆区）的最高长官；三是临时出军的统帅。

校尉：次于将军的武官，名号各有不同，汉时有步兵校尉、顿骑校尉、虎贲校尉、中垒校尉等八种，还有管理京师及其附近各郡治安，纠察的司隶校尉和负责京师城门守卫，屯兵的城门校尉，以及专管屯田、农业生产的戊己校尉、典农校尉等。唐以后，低级武官也称校尉，明、清时，卫士也叫校尉，地位更低。

中尉：秦、汉时管理京师治安的又一种武官。

都尉：比将军略低的武官，汉时一为辅佐郡守掌管全郡（数县为一郡）的军事，二为临时执行某种职务的官名，如搜粟都尉。

元帅：全军统帅或全军最高长官，唐、宋、元均设有元帅（大元帅、左右元帅、都元帅、元帅等）。
都统：一为将帅的名号，出兵时的统兵将领；二为地区长官名号，某一地区的统治者官号；三为武官官衔。清末分为九等，第一等至第九等就分别为都统、副都统、协都统。**护军**：是魏晋以后管理军职的选用、调节各将领关系的军官，也参与对军队的领导，为重要的军事长官之一，清朝的护军是统领守卫宫城的八旗兵。

领军：东汉末曹操任丞相时设领军，原为相府军官，后来统帅禁军。魏晋后的领军与护军共同参与对军队的领导，为重要军事长官之一。隋、唐时设领军府、统军卫，由大将军、上将军领导。
参军：汉末曹操所设，是丞相的军事参谋和重要幕僚，唐时在王府和府州也都设有参军。

经略使：是边防军事长官，负责边防一带的军事，唐开始设立，清中叶以后才开始废弃团练使：唐设团练使，专门管理某一地区的军事。辖区三、五州不等，仅低于防御使明代废。

提督：是明清时的地方高级军事长官，专管水师的称水师提督。

提辖：是宋朝在一路或一州所设的武官，主管本区内军队训练，治安等事。

总兵：是明代镇守边区的统兵武官，有总兵、副总兵，驻守一方或一种，受提督统辖。清朝的总兵又称总镇、镇台。

步兵统领：即九门提督。清朝对京师的正阳、崇文、宣武、安定、德胜、东直、西直、朝阳、阜城九门设提督负责九门内外的守卫。以亲信大臣兼任。

副将：清朝设置，隶属于总兵，又称协台、协镇。

参将：在明朝时是次于总兵、副总兵的统领武官，在清朝时是次于副将的统兵官。游击：清朝的游击是次于参将的统兵官。

虞侯：隋时宫廷的禁卫官，掌管侦察、巡逻等等。唐、宋时有的王府、藩镇也以自己的亲信武官为虞侯，掌管本府内有关事宜。元、明废弃。

都统制：北宋时在将军中选拔一人给予都统制名义，以节制兵马，后来在边要地区也设都统制为驻外地的将官，其下设有统制、副统制等。清朝时统辖一镇的长官也叫上统制（即镇统）。

都监：唐时督察兵马的监军称都监。宋代的兵马都监多系掌管本州府或某一路军队的屯驻、训练、军械等事务。

都头：唐宋时有禁军中的领兵官称都头。

守备：明朝在总兵下设守备、驻守城哨、节制所管各卫所、部队，清朝的守备为绿营统兵官，低于游击。

千总和把总：明代总兵下设有千总、把总等领兵官，是低级军官，清朝绿营兵中，营以下为队（相当于连），设队官，即以千总、把总统领，还在京师的各个城门，每门设千总把守。

统制（镇统）：清末镇相当于师，一镇的长官称统制，也叫镇统。

统领（协统）：清末协相当于旅，一协的长官称统领，或叫协统，两协为一镇。

管带（管统）：清末一营的长官称管带，也叫管统（海军舰长也叫管带，三营为一标，营以下分四队（队相当于连），每队设队官，队以下有九棚，棚相当于班，设正副目即正副班长。